附件1

浙江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申报表

**工法名称 ：**

**专业类别 ：**

**申报单位 ：**

**推荐单位：**

**申报时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写 说 明

1．“申报单位”栏：应为工法的完成单位全称（如联合申报的，由完成工法的2家申报单位分别填写，其中“申报单位1”为牵头申报的施工企业）。

2.“专业类别”栏：请在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对应项中划“√”，申报表封面直接填写。

3.“专业分类”栏：填写“专业类别”项下的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地基与基础（2）主体结构（3）钢结构（4）装饰与屋面（5）节能（6）水电与智能（7）其他；

“土木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公路（2）铁路（3）隧道（4）桥梁（5）堤坝与电站（6）矿山（7）其他；

“工业安装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工业设备（2）工业管道（3）电气装置与自动化（4）其他。

如没有对应专业，请填写“其他”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

3．超出有效期的省级工法有创新和发展的可重新申报，需其在有效期内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

4．“竣（交）工时间”是指该工法应用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除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的时间。

5.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注明专利号、专利权人。

6．“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栏：该工法已形成了企业技术标准的，填写此栏，填写内容包含企业技术标准名称、编号和发布时间等。

|  |
| --- |
| 申报单位声明 |
| **1.我们本次填报的《浙江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请表》及所附工法文本内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此次省级工法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我们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2.本次申报工法《××××××××××××××》的全部文本内容不可撤销地授权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予以公开。****申报单位1（盖章） 申报单位2（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工法名称 |  |
| 专业类别 | □ 房屋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工业安装工程 | 专业分类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1 |  |
| 通讯地址 |  | 资质等级 |  |
| 联系人 |  | 电话 | 办电：手机： |
| 单位名称2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办电：手机： |
| 主要完成人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法 应用工程 情况 | 工程名称1 |  | 工程规模 |  |
| 开竣（交）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工程名称2 |  | 工程规模 |  |
| 开竣（交）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工程名称3 |  | 工程规模 |  |
| 开竣（交）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工法关键技术名称、组织评估的单位和时间 |  |
| 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情况 |  |
| 工法关键技术获专利情况（专利号、专利权人） |  |
| 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 |  |
| 原工法名称、完成单位、省级工法批准文号及工法编号**(重新申报工法填写此栏)** |  |
| 工法内容简述：  |
| 关键技术： |
|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
| 工法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 |
|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节能环保效益： |
| 省级工法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 |
| 本工法包含专利（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 |  |
| **本工法主要完成人在此声明：****1.本工法及声明人在本工法的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无争议地属于本工法完成单位。****2.声明人与本工法的其他主要完成人以及任何第三人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权属争议。****3.本工法所涉及专利，按“专利权人授权声明”处理。****以上事项如发生产权争议，由声明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本工法完成单位在此声明：****1.本工法及完成人在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无争议地属于声明单位。****2.声明单位与本工法的主要完成人以及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权属争议。****3.本工法所涉及专利，按“专利权人授权声明”处理。****以上事项如发生产权争议，由声明单位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声明单位1：（盖章） 声明单位2：（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